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10）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6）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442 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沪深300分层等权指数”；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

①）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行”）办理开户及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②）认购费率及金额限制：

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不享受费率优惠，认购费率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费率一致。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④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③）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认购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②）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每个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②）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在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个人投资者本人仅需持有已开通基金交易账户交通银行借记卡，可到交通银行任一网点柜台办理开通网上基金交易功能。

（五） 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六） 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⑤）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七）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①）业务受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7×24小时；

②）开户与认购流程：

①投资者登录数米基金网网上交易平台trade.fund123.cn，凭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卡，按照数米基金网网上开户流程自助完成开户。

②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银行卡验证通过，并完成开户后，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可对处于认购期的基金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柜台销售系统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①）业务受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

②）基金开户：

个人投资者凭如下资料到数米基金网杭州总部办理新开户业务：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有效的银行卡及其开户凭证；

如投资者已有基金账户，则投资者直接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③）基金认购：

投资者在开户（或账户登记）的同时，可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交如下资料：

①填妥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②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八）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7×23小时（15:30-16:30为清算时间）；

2、开立客户记账账户：

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需要开立客户记账账户，客户记账账户是专门用于登记客户资金和基金份额的变动、余额情况的记账账户。

具体流程如下：

①）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开户；

②）录入相关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结算账户信息、联系方式等）；设置交易密码；

③）阅读并接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④）监督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投资者身份鉴权；

⑤）投资者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支付协议；

⑥）开户成功，返回客户记账账号，绑定结算账户的对应关系；

⑦）以客户记账账号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3、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某个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之前必须先开通该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①）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要开通的基金账户；

②）投资者确认开户信息；

③）基金公司确认基金账户开立信息；

④）投资者查询开户结果。

4、提交认购申请：

①）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要认购的基金；

②）系统进行风险匹配，对超过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提示并需投资者确认购买；

③）投资者确认认购金额，委托银行或支付机构将认购资金从投资结算账户划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账户；

④）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送委托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⑤）投资者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九）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柜台和网上交易两种方式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业务。

1、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①）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有效身份证以及银行卡登录长量基金网站网上交易平台www.erichfund.com办理开户；

②）个人投资者成功开户后即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基金。

2、柜台交易开户和认购流程

①）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要求：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执行本人实名制原则，必须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到场办理，并摄像留存。

2）检验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的真实、一致性，并复印留存。

3）在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让客户签名，同时请投资人填写风险测评问卷，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了解所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4）受理开户申请后当场打印受理回单，同时告知客户交易账户号。并提醒客户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号及密码。

③）开户所需资料：

1）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在第一联留有申请人签章；

2）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办理认购、申购所需资料：

1）填写各格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原原件及复印件。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约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

13）补充反洗钱信息登记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442 1

②）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沪深300分层等权指数”；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个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六）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②）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⑤）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七）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业务受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

2、基金开户：

机构投资者凭如下资料到数米基金网杭州总部办理新开户业务：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④）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⑤）填妥预留印鉴卡，并加盖公司公章、公司业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章；

如投资者已有基金账户，则投资者直接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3、基金认购：

投资者在开户（或账户登记）的同时，可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交如下资料：

①）填妥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②）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八）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止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所需资料：

①）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⑥）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⑦）公司营业执照开立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⑧）《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3、办理认购所需资料：

①）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⑤）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⑩）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⑪）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⑫）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⑭）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⑯）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娅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 场内代销机构

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①）以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难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